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达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920,45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637,027.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6,206.14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0.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136,036.26	26,206.14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三期项目使用 22,500 万元。公司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06.14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3.6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189.2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253.01 万元，不包含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3,000.00 万元及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 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61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

彭妍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